

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进需要，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实现对接。现发布数据接口规范，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分两种：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，包含发票开具接口。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、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，包含登记信息查询、发票库存查询、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口。

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、高性能的税控装置。

二、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，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对接的纳税人，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（金税盘版或税控盘版）统一升级为 V2.0.04。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对接的纳税人，应依据本规范完成企业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。已建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地区，应依据本规范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26

